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艺

供应商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 A 座 1314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3969523262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吴明凤

联系人电子邮箱：wumingfeng@sdqhinfo.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130633198906245262

联系人手机：13969523262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目录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二、报价	4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5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7
五、响应函	9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1、承诺函	10
2、供应商信用信息	11
3、业绩情况汇总表	13
1、衡水市财政局成本效益分析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15
2、安阳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6
3、聊城市技师学院2024年高水平省级资金绩效评价采购项目	29
4、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市人大财务辅助采购项目	32
5、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账务服务	36
6、2025年度兖州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A包)	40
7、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智慧大厅建设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事前评估	48
8、宁阳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送戏下乡项目重点评价	52
9、2025年魏县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56
10、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2025财政预算绩效评审2	62
11、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2025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1
12、桓台县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75
13、宁阳县财政局泰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及服务项目事前评估报告	78
15、2023年度陵城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	90
16、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全区重点项目单位绩效评价	98
17、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费项目	106
18、诸城市财政局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116
19、菏泽鲁西新区规划建设局绩效咨询合同	125
20、昌邑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130
22、宁阳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51
23、诸城市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154
24、肥乡区城区环卫成本效益分析	162
25、天桥区财政局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171
26、兰考县财政局污水处理、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177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收费标准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付费标准的通知》的基准价具体为：

按日付费的标准为：基准价580元/人·天（不含食宿费、交通费，工作中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参照省直单位相关标准执行），按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和职称等级确定相应的系数。其中：一般辅助人员，系数为0.6-0.8；中级或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系数为0.8-1.0；5年以下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律师和副高等相当资质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系数为1.1-1.3；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律师和正高等相当资质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系数为1.3-1.5。对于购买副教授、教授、副研究员、研究员等特殊领域专业人员服务的，可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报价信息

收费标准	查看
*费率	85 ↑ ↓ %
计量单位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单位名称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A座1314室	
办公电话/传真		13969523262		联系人		吴明凤	
所属/主管部门		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经理		周艺					
注册情况	工商注册号		91370100MA3PH1JA3F				
	注册资本（万元）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艺	单位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精包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情况简介							

一、机构简介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部设置在山东省济南市，位于济南市槐荫区高铁西站片区，在山东省聊城市设置办公场所，依托济聊高速的便捷交通两地办公。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预算一体化业务影响，于 2019 年成立，定位是发展成为专门服务于政府管理和财政治理的专业化咨询组织，在技术领域实现财政管理核心（预算-核算-决算-绩效）业务全覆盖。中协政慧与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合作，是山东财经大学财政学校实践教学基地、现代财税产业学院和数智财政实验室的共建单位。中协政慧同时与河南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北经贸大学的财政学专业保持持续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合作关系。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是全国 68 所开展财政学类专业（财政学、税收学）高校中专业教师队伍人数最多、培养学生规模最大的学校，并同时实现了本-硕-博全链条人才培养。依托预算绩效管理评价业务，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与中协政慧公司实现了财政学类“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

中协政慧在预算绩效领域拥有专职技术人员，主要由经济学类、管理学类的专业人才队伍组成，年交付能力超过 200 个项目。2024 年，中协政慧启动“评价+分析+科研”重点项目交付模式。选择“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绿化养护”、“城市环卫一体化”和“城市（乡）公交运营”4 类项目，计划在 5 年之内，每类领域开展 100 个实践案例研究，计划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业方向研讨会，为各级各地财政部门提供更加专业的绩效优化提升、成本有效控制和财政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管理解决方案。

二、业务优势及经验

项目团队由注册会计师领衔，成员分别由高级、中级、初级职称人员担任，我司在人员配备以及业务经验方面呈现三大核心优势：

（一）人员架构持续稳定

成员锁定机制：项目经理全程负责并持续跟踪，评价组成员架构稳定，不随意变动或调整，若因特殊、重大事项确需发生调整的应提前向财政方进行报备。

（二）财政绩效经验深厚

人员经验：评价组成员均具有 2 年以上财政系统服务经验，并深度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累计持续服务山东省、河北省、河南省各级财政单位 50 多家；

评价经验：项目负责人一是具备跨区域服务经验，近年来主导完成山东省、河北省、河南省 3 个省市预算绩效评价项目；二是具备全类型评价能力，评价类型涵盖事前评估、重点项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成本效益分析等。

（三）专家智库强力支撑

高校合作机制：中协政慧挂靠在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并同时与河南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北经贸大学的财政学专业保持持续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合作关系；

专家引入机制：在评价过程中引入相关行业专家、绩效专家、财政管理专家作为顾问，提供政策解读、行业分析与质量复核等服务。

中协政慧以“人员稳定对标项目周期、经验沉淀保障实施质量、专家资源防控风险隐患”三重保障，助力财政顺利完成评价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财政科学管理提供助力。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济南市善治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3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4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5	聊城市开发区业信诚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	济南市善治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我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3、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列明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信用信息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the company 'Zhonghe Zhongji (Shandong)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中协众基(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on the National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the company name, ID number, and tax ID. The results show no records found within the specified range.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the same company under the 'Major Tax Non-compliance and Credit Default Subjects'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section.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the company name. The results show no records found.

Both screenshots include a calendar overlay on the right side, showing the date 2026年6月8日 (June 8, 2026).

信用中国_360搜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党政机关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engf 7月龄婴儿遭以军射杀 热度 360搜索 游戏中心 济南公开 阳光采购

浏览器安全组件启动失败,可能会影响上网安全。 了解详情 不再提示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恒达智 (山东)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21:11:54
2026年6月8日 四月廿三

2026年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8 9 10 11 12 13 14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29 30 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6 7 8 9 10 11 12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日期和时间设置

日休选 李生朝白民量从家长张露生 每日关

招标投标 其他资料.doc - W...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注...

中国政府网 360搜索 党政机关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热度 360搜索 游戏中心 济南公开 阳光采购

浏览器安全组件启动失败,可能会影响上网安全。 了解详情 不再提示

财政部统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中恒达智 (山东)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询 重置时,请至少输入一个关键字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描述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记录									
原采方: 中恒达智 (山东)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记录时间: 2026年6月8日 21:11:54									

提示: 本平台依据《关于公布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便[2014]524号)发布,如有异议请联系执法单位。

电话 建生委展群工勤练工月入两万 每日关注 业下载 80%

招标投标 其他资料.doc - W...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注...

21:20 2026-6-8

3、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衡水市财政局成本效益分析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2025年6月16日
2	安阳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025年4月27日
3	聊城市技师学院2024年高水平省级资金绩效评价采购项目	2025年7月24日
4	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市人大财务辅助采购项目	2024年12月26日
5	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账务服务	2023年6月14日
6	2025年度济宁市兖州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A包)	2025年5月26日
7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智慧大厅建设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事前评估	2025年8月1日
8	宁阳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送戏下乡项目重点评价	2025年8月4日
9	2025年魏县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8月26日
10	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2025财政预算绩效评审2	2025年12月4日
11	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2025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025年12月19日
12	桓台县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2025年12月15日
13	宁阳县财政局泰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及服务项目事前评估报告	2025年12月29日
14	陵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保洁项目绩效评价	2024年9月30日
15	2023年度陵城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	2024年11月17日
16	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全区重点项目单位绩效评价	2024年8月16日
17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费项目	2024年5月30日
18	诸城市财政局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2024年5月6日
19	菏泽鲁西新区规划建设局绩效咨询合同	2024年4月28日

20	昌邑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2023年4月25日
21	庆云县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2023年8月7日
22	宁阳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2023年10月8日
23	诸城市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2023年5月6日
24	肥乡区城区环卫成本效益分析	2026年1月19日
25	天桥区财政局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2026年2月2日
26	兰考县财政局污水处理、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2026年1月19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衡水市财政局成本效益分析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FW20150288

成本效益分析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衡水市财政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甲方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衡水市市直部门物业后勤类预算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本次成本效益分析聚焦物业费支出管理,选取衡水市交通运输局、衡水市民政局、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衡水市农业农村局、衡水市科学技术局等15个市直部门或单位作为典型样本,系统分析其近三年物业费支出的规模结构、成本构成及效益产出情况。通过对各部门的保洁、保安、绿化等多项物业服务历史成本进行分析,统一各费用类别核算口径,将不应纳入物业运行经费的成本进行剔除或分摊,并对比各成本构成因素占比及变动情况;结合项目公共服务标准,根据物业费各成本构成因素占比及变动情况、行业标准等,综合考虑物业服务保障面积等要素,确定各项成本定额系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汇总形成成本定额标准。

汇总相关
成本并
分析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衡水市财政局。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项目经理制定的成本效益分析实施方案进度按时完成相应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前期准备。乙方组建衡水市财政局成本绩效分析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包括主评人 1 名和其他成员 5 名，主评人为 赵翠新。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组应准确了解样本对象概况，多渠道补充收集相关背景文件资料，重点是收集与成本样本对象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国家或行业标准数据，与分析指标相关的对比数据、支撑材料等。

(2) 现场分析。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组应根据工作方案，通过现场走访、项目勘察、问卷调查、查阅账簿等方式实施现场调研。现场调研时应制作工作底稿，充分搜集相关佐证材料。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组应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各现场调研工作底稿应由样本单位签字盖章，并由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组负责人审核、签章。

(3) 起草报告。现场调研完成后，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组应



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成本情况，结合样本对象实际，起草成本效益分析报告。成本效益分析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根据物业费各成本构成因素占比及变动情况、行业标准等，综合考虑物业服务保障面积等要素，确定各项成本定额系数，汇总形成成本定额标准。

(4) 质量审核。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和成本效益分析报告进行审核，对乙方工作和报告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意见。

(5) 资料归档。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组应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资料需保存电子档（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档（含复印件），分析工作结束后移交甲方。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组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如因资料遗失、保管不慎等原因发生泄密问题，由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至相关信息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5. 纪律要求与回避情形。一是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二是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样本单位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样本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样本单位的在职人员；(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样本单位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成本效益分析或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资金下达文件、管理办法及其他政策制度规定。
2. 提供工作条件：统一印发成本效益分析工作文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开展现场分析工作前提供上述文件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本项目成交价格 150000 元（大写：拾伍万元整），包含技术服务、实施、保险、各项税金以及项目实施人员的食宿、交通等所有费用。

甲方对乙方成本效益分析工作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经营信息和技术服务人员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组织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的全体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 涉密责任：涉密人员保证对乙方经营信息和技术服务人员



员信息保密。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掌握的项目信息，包括在服务过程中储存、加工、使用、删除的数据以及完成的工作方案、工作底稿、工作报告等所有资料，被样本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成本效益分析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 保密责任：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透露、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掌握的数据和资料，不得利用保密内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因乙方资料遗失、保管不慎等原因发生泄密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数据表格、工作底稿及相应佐证材料、成本效益分析报告3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组组长（或主评人）签名确认；前述材料有电子版的，应当一并提供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本效益分析数据准确详实、底稿及佐证材料完整规范、成本效益分析报告科学严谨，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审核评价数据表格、工作底稿、成本效益分析报告，按照《衡水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乙方绩效工作进行考核。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照如下规定明确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且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验收不通过时，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8‰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总额 8‰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英晓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赵翠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全权代表甲方，应保持与乙方联系沟通，并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2. 乙方联系人全权代表乙方，应保持与甲方联系沟通，并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衡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衡水市财政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FW20250285

宁阳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智慧大厅建设智能化
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宁阳县财政局

乙 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 /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宁阳县财政局

乙方（成交人）：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智慧大厅建设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且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成交人响应文件

（五）征集采购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项目：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智慧大厅建设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三、合同金额：13000元

四、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果完成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事前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分，取标包内所有项目的平均值，以此定级，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实付服务费金额：实付服务费=合同约定金额×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评结果。

考评结果划分为四级：

优：得分为 85（含）-100 分，考评结果：100%；

良：得分为 70（含）-85 分，考评结果：90%；

中：得分为 60（含）-70 分，考评结果：80%；

差：得分为 60 分以下，考评结果：30%；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按照甲方要求日期内提交报告。

2、服务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财政部、省财政厅、泰安市级及宁阳县财政局现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要求。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宁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宁阳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宁阳县财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乙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853106032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安阳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财政局

乙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协商，就安阳市图书馆运行维修维护费（成本绩效评价）签署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委托内容

（一）委托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安阳市图书馆运行维修维护费（成本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二）评价对象和评价期间

1、评价对象：安阳市图书馆运行维修维护费（成本绩效评价）。

2、评价期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有权对乙方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二）负责对评价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三）负责组织验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验收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考核表》）

（四）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评价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保质完成评价工作。

(二)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应对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项目成果及评价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 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四)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五) 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前出具评价报告, 向甲方致送上述项目成本效益分析报告 4 份。

四、服务收费

(一) 本合同服务收费是根据安阳市财政局成本绩效评价项目的中标价确定的, 乙方收取的含税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叁万 元整 (¥ 30000)。

(二) 上述服务费用在乙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评价报告时,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考核表》。

甲方（盖章）：安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元

签定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签定时间：2025年4月27日

3、聊城市技师学院2024年高水平省级资金绩效评价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项目名称：聊城市技师学院2024年高水平省级资金绩效评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DZ-2025-537392

合同编号：SCDZJJ-3715002025942053_67829

采购人（甲方）：聊城市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市技师学院（甲方）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聊城市技师学院2024年高水平省级资金绩效评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确定：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

一、采购标的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小写：¥ 8000.00元

三、交付（服务）地点及时间

1.交付（服务）地点：山东省_聊城市_聊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光岳南路199号聊城市技师学院。

2.交付（服务）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及厂商有关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标准。

五、付款方式

1.一次性支付方式：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分期支付方式：

3.其他支付方式：

4.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名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六、验收

本项目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现行有效的履约验收管理规定进行验收。

七、保密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及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款规定的内容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内容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乙方未按期履约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0.5 % 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配费、律师费)；乙方履约未达到合同规定质量需求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或者解除合同，如采购人要求限期改正，供应商还应当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当退回全部已支付合同金额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乙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保全费、取证费、律师代理费)。

3.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因处理投诉事宜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等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九、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7月24日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补充条款

无

采购人(甲方)盖章:聊城市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山东省_聊城市_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复南路199号聊城市技师学院

电话:0635-8503072

供应商(乙方)盖章: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槐荫区普能大厦A座1314

电话:15853106032

附件:采购清单(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报价明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网上商城定点竞价采购凭证（采购清单）

项目编号：SCDZ-2025-537392
项目名称：聊城市技师学院2024年高水平省级资金绩效评价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Z3715001520250710902919
供应商：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聊城市技师学院

编号	服务分项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指标
1	聊城市技师学院2024年 高水平省级资金绩效评价采购项目	1	项	1.编写2024年度高水平中职学校和特色化专业建设省级资金绩效自评报告；2.重新梳理并填报2024年高水平中职学校和特色化专业建设省级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3.修改2024年高水平中职学校和特色化专业建设省级资金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4.填写2024年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调查表；5.辅助采购人整理、打印纸质版资料，包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证明材料、项目效益方面的证明材料等其他项目相关材料。6.根据上级后续要求，随时对材料进行补充完善。

其他服务要求

编号	需求内容
1	满足学院需要，满足实际需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市人大财务辅助采购项目

FW2074 0296

服务合同

甲 方： 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署时，必须加盖双方骑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2025年市人大财务辅助采购项目	2025年度绩效业务咨询、内控建设咨询、账务审查及协助整改等	18000.00
合计	金额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18000.00

二、服务标准

1、服务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有关的政府会计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要求，以及达到市财政及市审计局的报送要求。

2、完成时限

服务工作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时限完成。

三、服务费的支付

1.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并向甲方开具正式服务类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费用。本费用结构仅限于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约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2. 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差旅费用。

四、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五、合同解除

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合同，除非任一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并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2、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时限）提供服务，并在甲方书面提出后仍无法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所列乙方结清到合同解除日期为止(而非其后)乙方已交付的合格工作成果相对应的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一并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
★
(2
'104'

3、合同任意一方违反保密协定的。

六、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不得对另一方保密信息进行散发和复制，并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七、 双方保证

1. 乙方保证

- 1) 其有权利、经验、技能签订和充分履行本合同，授予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权利；
- 2) 其将遵守在履行服务时所实行的一切适用的中国的法律与法规；
- 3) 严格遵守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一律不准将甲方有关信息透露。

2. 甲方保证

甲方将把其所掌握的而且是乙方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一切信息提交给乙方。甲方应对提交给乙方的一切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同意将所提交的信息中存在的任何问题或错误尽快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为更正信息或资料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约定就发生的额外费用进行协商。

八、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

15
7
)
68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单位:



机关代表:

任振芳

甲方项目负责人:

戴圆圆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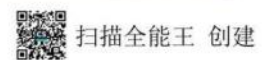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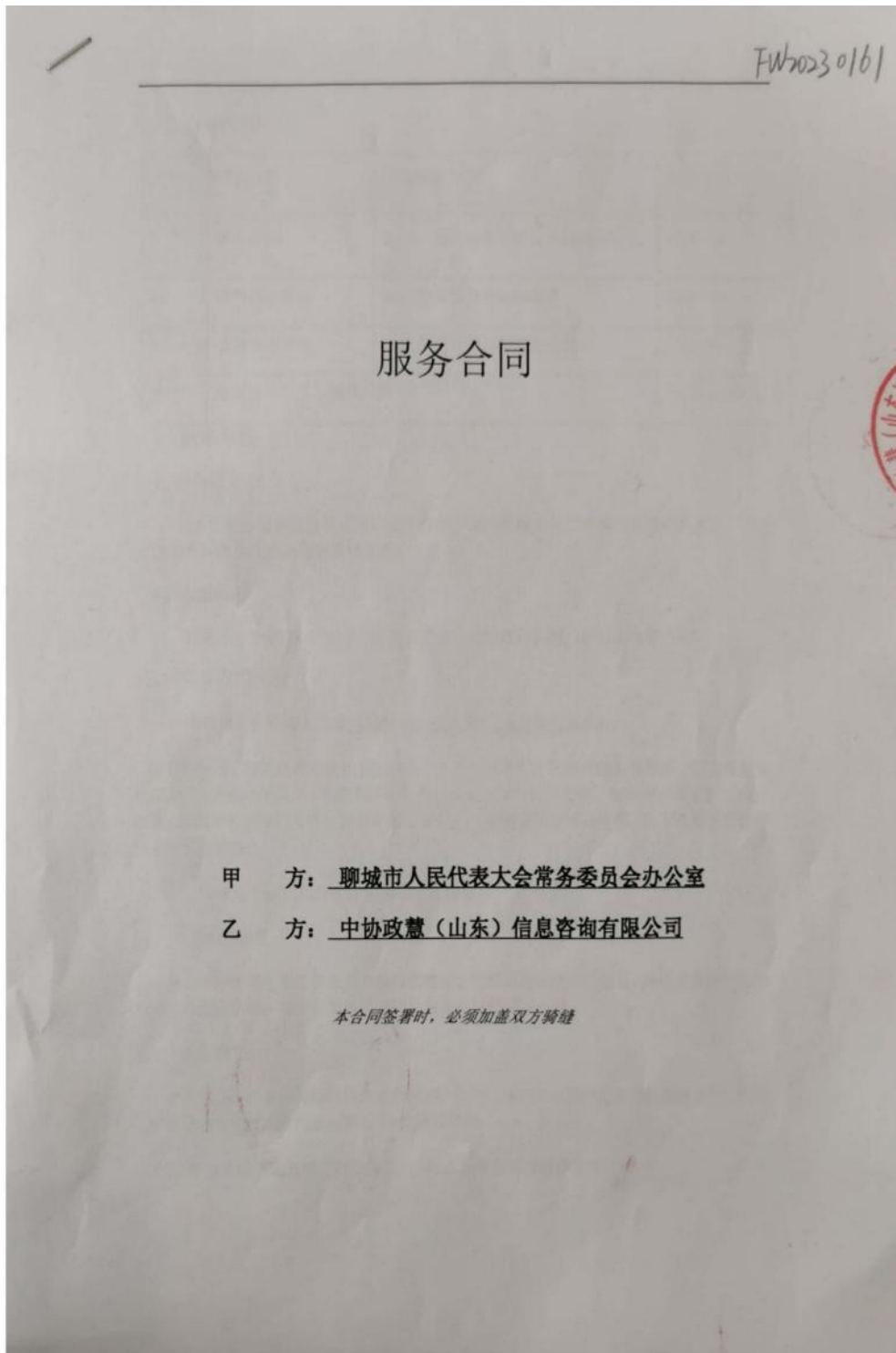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 3705016109080000116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账务服务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账务服务	2023 年度的账务审查及协助整改服务	9600.00
2	软件运维服务	2023 年度的软件运维服务	2000.00
3	业务咨询服务	2023 年度内控及绩效业务咨询	6400.00
合计	金额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18000.00

二、服务标准

1、服务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有关的政府会计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要求,以及达到市财政及市审计局的报送要求。

2、完成时限

服务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时限完成。

三、服务费的支付

1.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并向甲方开具正式服务类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费用。本费用结构仅限于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2. 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差旅费用。

四、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五、合同解除

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合同,除非任一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并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时限）提供服务，并在甲方书面提出后仍无法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所列乙方结清到合同解除日期为止(而非其后)乙方已交付的合格工作成果相对应的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一并扣除。

3、合同任意一方违反保密协定的。

六、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仅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不包括从乙方标准材料衍生而成的作品或材料。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特应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除了工作成果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同意不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而且，除在内部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七、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不得对另一方保密信息进行散发和复制，并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八、 双方保证

1. 乙方保证

- 1) 其有权利、经验、技能签订和充分履行本合同，授予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权利；
- 2) 其将遵守在履行服务时所实行的一切适用的中国的法律与法规；
- 3) 严格遵守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一律不准将甲方有关信息透露。

2. 甲方保证

甲方将把其所掌握的而且是乙方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一切信息提交给乙方。甲方应对提交给乙方的一切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同意将所提交的信息中存在的任何问题或错误尽快通知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为更正信息或资料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约定就发生的额外费用进行协商。

九、其他规定

1.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

甲方单位: (章)

乙方单位: (章)

机关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 3705016109080000116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2025年度兖州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A包)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兖州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A 包)

项目编号: SDYD-2025-TP-05061

采 购 人: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供 应 商: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元鼎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采购人（全称）：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5 年度兖州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A 包）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兖州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A 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和范围：2025 年度兖州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A 包），包括财政重点项目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共计 5 个，并协助开展相关绩效服务。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服务期满一年后或续签后再次满一年的，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且次年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最多不超过三年，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续签资格。

三、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9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文瑞静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988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按规定完成成果并报采购人审核考评验收，采购人按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实际支付服务费=合同约定服务费×调整系数。调整系数：90分（含）以上调整系数为1；80分（含）-90分调整系数为0.85-0.95；60分（含）-80分调整系数为0.7-0.8；60分以下调整系数为0。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服务费用报价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2025年5月26日_____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 A 座 1314 室

法定代表人：周艺

委托代理人：吴明凤

电 话：158531060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邮政编码：250000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2025年度兖州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A包）

1.3 服务内容：财政重点项目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共计5个，并协助开展相关绩效服务。

具体包括：

1.财政重点项目评价

供应商根据评价内容设定相应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相应现场调研，按要求完成全面评价。

2.财政事前绩效评估

供应商要从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按要求完成事前绩效评估。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绩效服务小组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

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中标结果，并依据采购人要求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成果据实结算。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按规定完成成果并报采购人审核考评验收，采购人按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实际支付服务费=合同约定服务费×调整系数。调整系数：90分（含）以上调整系数为1；80分（含）-90分调整系数为0.85-0.95；60分（含）-80分调整系数为0.7-0.8，60分以下调整系数为0。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

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

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12.4.1 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完成采购人选定的重点项目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为辅助采购人完成绩效考核要求提供全过程服务和技术支持。

（2）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在绩效管理过程中遇到相关业务问题需要供应商协助完成，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财政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3）如供应商协助完成的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需要另行出具绩效评价或者绩效评估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补充协议支付由于增加工作量所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

12.4.2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供应商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委托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开展中介服务。

（2）供应商应确保业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供应商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7、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智慧大厅建设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事前评估

FW707502285

宁阳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智慧大厅建设智能化
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宁阳县财政局

乙 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宁阳县财政局

乙方（成交人）：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智慧大厅建设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且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成交人响应文件

（五）征集采购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项目：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智慧大厅建设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三、合同金额：13000元

四、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果完成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事前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分，取标包内所有项目的平均值，以此定级，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实付服务费金额：实付服务费=合同约定金额×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评结果。

考评结果划分为四级：

优：得分为 85（含）-100 分，考评结果：100%；

良：得分为 70（含）-85 分，考评结果：90%；

中：得分为 60（含）-70 分，考评结果：80%；

差：得分为 60 分以下，考评结果：30%；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按照甲方要求日期内提交报告。

2、服务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财政部、省财政厅、泰安市级及宁阳县财政局现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要求。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宁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宁阳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宁阳县财政局

乙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53106032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宁阳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送戏下乡项目重点评价

FW20250284

宁阳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阳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送戏下乡项目
重点评价

甲方：宁阳县财政局

乙方：中办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宁阳县财政局

乙方（成交人）：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宁阳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送戏下乡项目重点评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

正文件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成交人响应文件

（五）征集采购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项目：宁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送戏下乡项目重点评价

三、合同金额：10000元

四、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果完成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事前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分，取标包内所有项目的平均值，以此定级，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实付服务费金额：实付服务费=合同约定金额×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评结果。

考评结果划分为四级：

优：得分为 85（含）-100 分，考评结果：100%；

良：得分为 70（含）-85 分，考评结果：90%；

中：得分为 60（含）-70 分，考评结果：80%；

差：得分为 60 分以下，考评结果：30%；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按照甲方要求日期内提交报告。

2、服务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财政部、省财政厅、泰安市级及宁阳县财政局现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要求。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宁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宁阳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宁阳县财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乙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853106032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2025年魏县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魏县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FW0050371
FW0050372
FW0050299
业务签署份数

需方（甲方）：魏县财政局

供方（乙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11 日，编号为 HB2025073180010040 征集文件的要求和征集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人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其他绩效管理工作中能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工作；二是出具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重点项目财政监控、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等报告和结论。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乙方根据绩效服务要求、项目特点，制定绩效基础服务、事前绩效评估、成本效益分析、重点监控报告实施方案，对资金的管理、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分析，得出分析结论，分析影响资金绩效的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根据甲方需要，针对以上绩效服务要求派出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格、专业、数量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绩效服务工作组，完成政策梳理、数据统计、现场走访、项目勘察、问卷调查、账簿查阅、资料分析汇总、起草报告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 技术服务期限：一年。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度按时完成相应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前期准备。绩效服务工作组应准确了解绩效管理对象概况，多渠道补充收集相关背景文件资料，重点是收集与绩效管理对象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实施方案、国家或行业标准数据，与绩效管理指标相关的对比数据、支撑材料等。在开展绩效基础服务、事前绩效评估、成本效益分析、重点监控前，根据项目特点和性质，考虑并提出项目在项目制度构建、项目管理实施、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效果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结合项目背景及相关数据资料分析薄弱环节产生原因。

(2) 现场调研。绩效服务工作组应根据工作方案，通过现场走访、项目勘察、问卷调查、查阅账簿等方式实施绩效管理。现场调研时应制作工作底稿，充分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绩效服务工作组应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各现场工作点工作底稿应由被调研单位签字盖章，并由绩效服务工作组负责人审核、签章。

(3) 起草报告。现场调研完成后，绩效服务工作组应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情况，结合绩效管理对象实际，起草事前绩效评估、成本效益分析、重点监控报告。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能够全面真实地描述项目的绩效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得出分析结论，围绕政策效用、运行机制、投入领域、投入方式、分配方法、资金效益等方面讲清楚问题不足是什么、症结根源在哪里，围绕政策设计、资金安排、预算管理等方面，提出绩效改进建议。

(4) 质量审核。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质量和绩效报告进行审核，对绩效服务工作和报告存在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意见，采购人认为绩效报告中存在结论模糊、事实不清、数据不实的情况，可责成绩效服务工作组重新核实、修正。

(5) 资料归档。绩效服务工作组应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资料需保存电子版（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档（含复印件），纸质档应分类装订成册，绩效服务工作结束后移交采购人。绩效服务工作组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如因资料遗失、保管不慎等原因发生泄密问题，由绩效服务工作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资金下达文件、管理办法及其他政策制度规定。
2. 提供工作条件：统一印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文件。
3. 采购人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前提供上述文件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服务报酬：开展的项目类型单价为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220000.00 元、重



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42000.00 元、重点项目财政监控 28000.00 元、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70000.00 元。

2、支付方式：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220000.00 元，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合同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每完成一份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成本效益分析报告、重点监控报告按照项目单价逐一结算。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经营信息和技术服务人员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组织开展绩效服务工作的全体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一般资料、信息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涉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涉密等级规定期限。
4. 保密责任：涉密人员保证对乙方经营信息和技术服务人员信息保密。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掌握的项目信息，包括在服务过程中储存、加工、使用、删除的数据以及完成的工作方案、工作底稿、工作报告等所有资料，被调研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甲方绩效管理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般资料、信息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涉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涉密等级规定期限。
4. 保密责任：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掌握的数据和资料，不得利用保密内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因乙方资料遗失、保管不慎等原因发生泄密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将项目数据表格、工作底稿及相应佐证材料、绩效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 份报送甲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分析数据准确详实、底稿及佐证材料完整规



范、绩效报告科学严谨，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审核绩效服务数据表格、工作底稿，由邯郸市魏县财政局组织验收，对绩效报告和整体绩效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绩效管理工作的底稿的抽验工作与乙方开展绩效工作同步进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8‰的违约金。因支付技术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验收不通过时，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8‰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总额8‰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栗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文瑞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全权代表甲方，应保持与乙方联系沟通，并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2. 乙方联系人全权代表乙方，应保持与甲方联系沟通，并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魏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工日数是指每人实际工作的自然天数。
2. 基准付费额是指以具有中级职称人员在市内工作一天付费额为基准。
3. 市内是指乙方注册地主城区。
4. 市外是指乙方注册地主城区以外的地区。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为保障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须优先保障甲方工作需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工作。

2.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组长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且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四条 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其效力相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征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甲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魏县魏城镇龙乡北大街160号

电话：

日期：2025年8月26日

供方：（乙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A

座1314室

电话：0635-6039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日期：2025年8月26日



10、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2025财政预算绩效评审2

202503/4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财政预算绩效评审 2

合同编号: SDGP371703000202501000132A 001

计划编号: 37170300011700120250004

采 购 人: 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

供 应 商: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菏泽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一十二月四日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2025 财政预算绩效评审 2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财政预算绩效评审 2。

2. 服务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丰路东段财政局办公楼。

3. 服务内容和范围：1. 协助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的编审及财政重点监控、财政自评抽查复核工作。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及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工作。3. 政策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集中攻关课题项目等）。4. 预算绩效管理咨询、培训及媒体宣传与推广工作。

以上服务内容如遇政策调整或实际需求变动，需按甲方要求调整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标包所有委托工作完成，并达到采购人审核考评验收要求为止。

三、服务标准

符合 甲方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元（¥14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连秀鹏。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41,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组织考评验收，根据项目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考评结果支付费用。考核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不扣减项目服务费；考核分数在75分（含75分）以上至89分（含89分）以下为良好，按照“扣减金额=（90-考核分数）×0.5%项目服务费”计算；考核分数在60分（含60分）以上至74分（含74分）以下为基本合格，按照“扣减金额=（90-考核分数）×1%项目服务费”计算。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执行补充协议。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全部专题并提交报告，年终菏泽市定陶区当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完成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丰路东段财政局办公楼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艺



住所：菏泽市定陶区东丰路东段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 A 座 1314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下森

委托代理人：吴明凤

电话：0530-2213520

电话：15053108869

传真：

传真：0635-60393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

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000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 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1.3 服务内容: 菏泽市定陶区 2025 年度绩效管理服务。

具体包括: 1. 协助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的编审及财政重点监控、财政自评抽查复核工作。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及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工作。3. 政策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集中攻关课题项目等)。4. 预算绩效管理咨询、培训及媒体宣传与推广工作。

以上服务内容如遇政策调整或实际需求变动, 需按甲方要求调整服务内容。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定陶区财政局项目组。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 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 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 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 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 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按项目。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组织考核验收,根据项目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考核结果支付费用。考核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不扣减项目服务费;考核分数在75分(含75分)以上至89分(含89分)以下为良好,按照“扣减金额=(90-考核分数)×0.5%项目服务费”计算;考核分数在60分(含60分)以上至74分(含74分)以下为基本合格,按照“扣减金额=(90-考核分数)×1%项目服务费”计算。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执行补充协议。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全部专题并提交报告,年终菏泽市定陶区当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完成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



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菏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11、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2025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JW 10150402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项目名称: 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 SCDZ-2025-941632

合同编号: SCDZYJ-3707032025559074_37145

采购人(甲方): 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甲方)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财政绩效评价项目(项目名称), 确定: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签订本合同条款:

一、采购标的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小写: ¥ 60000.00元

三、交付(服务)地点及时间

1. 交付(服务)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通亭街3379号金融大厦A。

2. 交付(服务)时间(期限): 30个工作日内。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及厂商有关标准, 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标准。

五、付款方式

1. 一次性支付方式:

2. 分期支付方式: 分两期付款, 截止到2026年2月15日之前付50%, 2026年6月15日之前付剩余50%, 公对公付款。

3. 其他支付方式:

4. 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名称: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 37050161090800001165

六、验收

本项目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现行有效的履约验收管理规定进行验收。

七、保密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及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款规定的内容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内容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 乙方未按期履约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0.05 % 的违约金, 并承担采购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 乙方履约未达到合同规定质量需求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或者解除合同, 如采购人要求限期改

-第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止,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 并承担采购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 如果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 供应商应当退回全部已支付合同金额外, 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 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12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承担乙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取证费、律师代理费)。

3. 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因处理投诉事宜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等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 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12月19日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补充条款

无

采购人(甲方)盖章: 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通亭街3379号金融大厦A

电话: 0536-7251430

供应商(乙方)盖章: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槐荫区鲁能大厦1111

电话: 18963466676

附件: 采购清单(采购需求及报价明细)



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网上商城定点议价采购凭证（采购清单）

项目编号: SCD-2025-041632

项目名称: 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计划编号: Z37040307202512191499705

供应商: 中政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

编号	服务分项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指标
1	2025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项	参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规定

其他服务要求

编号	需求内容
1	结合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服务



12、桓台县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项目名称：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SCDZ-2025-912428

合同编号：SCDZYJ-3703212025548930_18074

采购人（甲方）：桓台县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桓台县财政局（甲方）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财政绩效评价项目（项目名称），确定：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

一、采购标的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 35500.00元

三、交付（服务）地点及时间

1.交付（服务）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2088号。

2.交付（服务）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及厂商有关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标准。

五、付款方式

1.一次性支付方式：项目全部完成交付最终纸质版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分期支付方式：

3.其他支付方式：

4.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名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六、验收

本项目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现行有效的履约验收管理规定进行验收。

七、保密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及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款规定的内容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内容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乙方未按期履约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0.5%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乙方履约未达到合同规定质量需求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或者解除合同，如采购人要求限期改

-第1页-

正, 供应商还应当 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并承担采购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 如果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 供应商除应当退回全部已支付合同金额外, 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承担乙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保全费、取证费、律师代理费)。

3. 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因处理投诉事宜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等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 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 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补充条款

无

采购人 (甲方) 盖章: 桓台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 2088 号

电话: 0533-8211067

供应商 (乙方) 盖章: 中助政慧 (山东)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艺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槐荫区普能大厦 A 座 1314

电话: 18963466676

附件: 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报价明细)

网上商城定点议价采购凭证（采购清单）

项目编号：SCDZ-2025-912428

项目名称：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计划编号：37032103202512111456383

供应商：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桓台县财政局

编号	服务分项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指标
1	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1	宗	符合行业标准

其他服务要求

编号	需求内容
1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FW20250396

宁阳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及服务项目事前评估报告

甲 方：宁阳县财政局

乙 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甲方（采购人）：宁阳县财政局

乙方（成交人）：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泰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及服务项目事前评估报告，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成交人响应文件

（五）征集采购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项目：泰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及服务项目事前评估报告

三、合同金额：13000元

四、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果完成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事前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分，取标包内所有项目的平均值，以此定级，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实付服务费金额：实付服务费=合同约定金额×考



评结果。

考评结果划分为四级：

优：得分为 85（含）-100 分，考评结果：100%；

良：得分为 70（含）-85 分，考评结果：90%；

中：得分为 60（含）-70 分，考评结果：80%；

差：得分为 60 分以下，考评结果：30%；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按照甲方要求日期内 提交报告 。

2、服务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财政部、省财政厅、泰安市级及宁阳县财政局现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要求。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宁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宁阳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宁阳县财政局

乙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5310603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4、陵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保洁项目绩效评价

FW70740215

政府采购
电子化政府采购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
电子化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陵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保洁项目绩效评价

合同编号: SDGP371403000202401000619A_001

计划编号: 37140300010600120240043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
电子化政府采购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采购人: 德州市陵城区财政局本级

供应商: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德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政府采购
电子化政府采购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采购人(全称): 德州市陵城区财政局本级

供应商(全称):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陵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保洁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陵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保洁项目绩效评价。

2. 服务地点: 陵城区财政局。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对陵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保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31日。

三、服务标准

符合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 (¥1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李晓雨。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0,000.00 元; 财政专户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绩效评价服务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10,0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8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陵城区财政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德州市陵城区唐城路 58 号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 A 座 1314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4-8261659

电 话：1325665004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

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50000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 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止。

1.3 服务内容: 陵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保障项目绩效评价。

具体包括: 陵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保障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前期准备和调研阶段(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9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论证和方案撰写阶段(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4日)、主评分析, 指标数据分析(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3日)、报告撰写、报告质量审核(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8日)、出具正式报告(2024年10月31日前)。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派5名工作人员参加, 其中一名注册会计师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 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 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 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 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 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按照绩效评价服务标准, 双方协商沟通确定。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 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 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 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10000.00 元。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 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并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可提交德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 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 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无。



15、2023年度陵城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

FW70740265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陵城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

合同编号: SDGP371403000202401000733A_001

计划编号: 37140300010600120240049

采 购 人: 德州市陵城区财政局本级

供 应 商: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德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采购人(全称): 德州市陵城区财政局本级

供应商(全称):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3 年度陵城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陵城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2. 服务地点: 陵城区财政局。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对 2023 年度陵城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16 日。

三、服务标准

符合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 (¥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文瑞静。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6,000.00 元; 财政专户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绩效评价服务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 陆仟元整。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陵城区财政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执贰份, 供应商执贰份, 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德州市陵城区唐城路 58 号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 A 座 1314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34-8261659

电 话: 1325665004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

账号: 370501610908000011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50000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 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止。

1.3 服务内容: 2023 年度陵城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

具体包括: 对 2023 年度陵城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前期准备和调研阶段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20 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论证和方案撰写阶段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主评分析, 指标数据分析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报告撰写、报告质量审核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正式报告 (2024 年 11 月 16 日前)。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派 5 名工作人员参加, 其中一名注册会计师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 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 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 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 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 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按照绩效评价服务标准, 双方协商沟通确定。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 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 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 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6,000.00 元。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 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德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16、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全区重点项目单位绩效评价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对全区重点项目单位绩效评价
合同编号:	SDGP371703000202401000352A 001
计划编号:	37170300011700120240003
采 购 人:	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
供 应 商: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菏泽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采购人(全称): 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委托第三方对全区重点项目单位绩效评价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对全区重点项目单位绩效评价。

2. 服务地点: 菏泽市定陶区东丰路东段财政局办公楼。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辅助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审核、辅助财政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辅助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监控表审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事前绩效评估、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集中攻关课题项目、媒体宣传与推广、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二、服务期限

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

三、服务标准

符合 相关行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16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连秀鹏。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66,000.00 元; 财政专户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组织考评验收,按最后项目完成情况和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不扣减项目服务费;考核分数在75分(含75分)以上至89分(含89分)以下为良好,按照“减扣金额=(90-考核分数)×0.5%项目服务费”计算;考核分数在60分(含60分)以上至74分(含74)以下为基本合格,按照“减扣金额=(90-考核分数)×1%项目服务费”计算;考核分数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80%项



目服务费。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的认定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予以解除合同。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执行补充协议。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全部专题并提交报告，年终对菏泽市定陶区当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菏泽市定陶区东丰路东段财政局办公楼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东丰路东段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 A 座 1314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吴朋风

电 话：0530-2213520

电 话：139695232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

账号: 370501610908000011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50000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 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

1.3 服务内容: 委托第三方对全区重点项目单位绩效评价

具体包括: 辅助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审核、辅助财政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辅助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监控表审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事前绩效评估、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集中攻关课题项目、媒体宣传与推广、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听从采购人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中

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定陶区财政局项目组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 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 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 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按项目。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



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菏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17、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费项目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
服务费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113000202402000023E 001

计划编号：37011300023600120240001



采购人：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供应商：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采购人（全称）：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费项目 E 包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费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2023 年农业农村类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完成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服务标准

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捌佰元（¥68,800.00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据实结算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郭春平。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58,8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绩效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审核考核验收后，按考评结果据实结算。实付服务费=合同约定服务费*考评结果调整系数。考评结果调整系数为：90 分（含）以上调整系数为 1；80（含）-90 分调整系数为 0.95；60（含）-80 分调整系数为 0.6-0.79；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2) 若实际执行期间项目数量减少, 则按照供应商成交金额经折算后的单价乘以项目数量据实结算。成交金额经折算后的单价=实际成交金额/项目数量(个数)。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 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 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 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 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 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 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

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济南市长清区清河街 2070 号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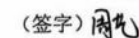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1-87227005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 A 座 1314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明凤

电 话：13256650045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

账号: 370501610908000011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化政府采
购

电子化政府采
购

电子化政府采
购

电子化政府采
购

电子化政府采
购

电子化政府采
购

电子化政府采
购

电子化政府采
购

电子化政府采
购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完成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1.3 服务内容：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执行采购人要求。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详见附件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于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按照供应商成交金额经折算后的单价乘以实际服务项目数量据实结算。成交金额经折算后的单价=实际成交金额/项目数量(个数)。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采购人支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附件一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DGP3701130002024020000237

项目名称: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费项目

包号: E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中政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701047601830 周乙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E 包	4	个	14700	58800
总价					58800.00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2. 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如有漏报, 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采购人不予以额外支付。



18、诸城市财政局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FW20240212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诸城市财政局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782000202202000043A 001

计划编号: 37078200001300120220007

采 购 人: 诸城市财政局机关

供 应 商: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汇金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全称): 诸城市财政局机关

供应商(全称):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诸城市财政局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诸城市财政局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基础工作提升、培训提升、绩效创新推进提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委托工作。若双方无异议,中标供应商服务未发生严重问题且服务达到采购人满意要求,第二年可按照采购要求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本次续签为第三年。

三、服务标准

符合 财政部、省财政厅、潍坊市级及诸城市财政局现行绩效评价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99,99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高爽。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99,999.00 元; 财政专户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所占金额的90%，余款1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诸城市财政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5 月 6 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密州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6-607512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 A 座 1314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6353034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

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诸城市财政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协政基（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诸城市财政局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A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99999元，大写：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注：A包和B包为总价合同，每个包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C包、D包、E包按照固定结算标准结算（具体结算标准按照附件一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结算），但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三、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所占金额的90%，余款1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委托工作。若双方无异议，中标供应商服务未发生严重问题且服务达到采购人满意要求，第二年可按照采购要求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本次续签为第二年。

五、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基础工作提升	家	40	100000.00	2025年预算项目 绩效目标审核、 2023年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审核、 2024年6月项目 绩效监控审核、 2024年9月项目 绩效监控审核、 2024年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审核、 2023年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审核、预 决算公开绩效信息 审核
2	培训提升	次	1		负责邀请绩效管理 相关领域的国内知 名专家或者教授， 进行业务培训
3	绩效创新推进提升	次	7		将重点工作、创新 亮点和经验做法进 行推送

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甲方责任和权利

- 1、确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的目的、内容和要求。
- 2、对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3、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保证委托的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4、审核乙方提交的评估工作方案、报告和其他相关成果资料等。督促被评估、审核单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文件等资料。

5、委托工作完成并报甲方审核考核验收后，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

八、乙方责任和权利

1、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和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2、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任务。

3、提交评估工作方案、报告和其他相关成果资料等内容；并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资料及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在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中，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列示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开展服务工作（具体名单及社证明材料附后），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安排，提供咨询服务，若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5、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相关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6、在绩效评估或提供审核辅导中，遵守有关法律，做到依法评估。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财政部门业务指导。

7、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绩效评估或审核辅导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8、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员提供、泄漏或公开因绩效评估或审核辅导工作而知悉的被服务单位的相关情况。

9、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收受被服务单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被服务单位宴请和安排的所有消费活动。



10、负责绩效评估的项目，如经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在监督检查、绩效评估评价、审计、复核中发现问题，负责解释和处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进行转包、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2、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十、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服务要求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成果或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赔偿。

5、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始实施。



19、菏泽鲁西新区规划建设局绩效咨询合同

绩效咨询合同

甲 方： 菏泽鲁西新区规划建设局

乙 方：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表	72 个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表咨询指导	
2	项目自评总结	1 份项目自评总结咨询指导	
3	部门整体自评表	1 个部门整体自评表咨询指导	
4	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1 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咨询指导	
5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1 份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咨询指导	
6	自评情况汇总表	1 份自评情况汇总表咨询指导	
合计	金额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24000.00

二、服务标准

1、服务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有关的政府会计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要求，以及达到市财政及市审计局的报送要求。

2、完成时限

服务工作时限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时限完成。

三、服务费的支付

1.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并向甲方开具正式服务类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费用。本费用结构仅限于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2. 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差旅费用。

四、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合同解除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合同，除非任何一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并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2、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时限）提供服务，并在甲方书面提出后仍无法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所列乙方结清到合同解除日期为止(而非其后)乙方已交付的合格工作成果相对应的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一并扣除。

3、合同任意一方违反保密协定的。

六、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仅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不包括从乙方标准材料衍生而成的作品或材料。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特应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除了工作成果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同意不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而且，除在内部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七、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不得对另一方保密信息进行散发和复制，并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保密信息的范围：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账务服务、业务咨询服务有关的所有账务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账务服务、业务咨询服务相关资料或账务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到客户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已经公开。

保密措施：双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或被不当使用。乙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账务保密信息乙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禁止披露和传播：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传播或共享保密信息，除非得到客户的明确授权或法律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律责任；如果因擅自披露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披露方须予以充足完全的赔偿。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尽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聊城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八、 双方保证

1. 乙方保证

- 1) 其有权利、经验、技能签订和充分履行本合同，授予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权利；
- 2) 其将遵守在履行服务时所实行的一切适用的中国的法律与法规；
- 3) 严格遵守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一律不准将甲方有关信息透露。

2. 甲方保证

甲方将把其所掌握的而且是乙方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一切信息提交给乙方。甲方应对提交给乙方的一切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同意将所提交的信息中存在的任何问题或错误尽快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为更正信息或资料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约定就发生的额外费用进行协商。

九、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

甲方单位：(章)

机关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单位：(章)

乙方代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昌邑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FW70230523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昌邑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786000202302000020G 001

计划编号: 37078600002100020230003

采 购 人: 昌邑市财政局

供 应 商: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金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全称): 昌邑市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昌邑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昌邑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 昌邑市。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财政重点评价或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或全成本绩效评价。

二、服务期限

一年内,自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本次服务结束后,最多还可续约一年。

三、服务标准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还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 (¥1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实际结算服务费=Σ(按附件一测算的每个项目费用*考评结果调整系数)

(1) 《费用计算及支付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一。

(2) 考评结果调整系数:每个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考核(初步考核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根据考评结果,确定调整系数。考评结果为:90(含)分以上的调整系数为1.25;85(含)-90分的调整系数为1;80(含)-85分的调整系数为0.9;60(含)-80分的调整系数为0.8;60分以下的调整系数为0.4。

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首个项目的服务速度、工作质量等情况决定后续工作的数量及开始时间,且有权根据服务质量等情况对后续同类服务项目数量进行调配;若不再需要提供服务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满,乙方经结算的服务费如未达到预算金额或服务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申晓宇、宋新宇。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00,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实际服务费。

☐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验收标准及考核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将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以考评的形式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质量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验收程序及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九、甲方的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十一、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 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可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合同：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五、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



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八、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昌邑市 签订。

二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昌邑市富昌街 1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7212123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鲁能大厦 A 座 1314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635303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附件一：费用计算及支付标准

一、项目计费法计费标准

基础计算标准：本次招标的评价相关工作费用拟按照工作成本法与计时计费相结合的方式计算，每个项目总体费用控制在 2.5 万元以内，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参照《山东省财政厅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和专家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办发〔2017〕33 号）文件规定和相关地区财政部门的费用支付标准，每个绩效评价项目成本费用暂定 5000 元，在此基础上，计时付费按评价周期来确定，每个项目组由 4 人组成，评价费用每人每天 400 元，项目在 500 万元以下的，评价周期为 6 个工作日（现场评价不少于 4 天），项目在 500（含）-1000 万元之间的，评价周期为 8 个工作日（现场评价不少于 5 天），项目在 1000（含）万元以上的，评价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现场评价不少于 5 天），现场评价需要到镇街开展的，本评价周期内每增加一个镇街，另外支付费用 400 元。

评价类型系数：

-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参照上述标准的 100% 计算；
- 2、项目（政策）重点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参照上述标准的 90% 计算；
- 3、全成本绩效评价、全周期跟踪问效参照上述标准的 110% 计算；

二、计时计费法计费标准

对于抽取中标人项目部服务人员参与财政监督检查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原则上实行计时计费法支付费用。

工作人日支付标准：参考专家劳务费的标准，注册会计师、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800 元/天/人；一级注册造价师等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400 元/天/人。

三、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及要求等具体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上两种计费标准的任意一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中标人均应认可。

1、采用项目计费法计算的：每个项目费用=基础计算标准（超过 2.5 万元的按 2.5 万元计取）×评价类型系数

2、采用计时计费法计算的：每个项目费用=工作人日支付标准×投入人数×工作日总数

四、预算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文印费、专家费等一切不可预见性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计费标准之内，不再单独计算。



附件二：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工作方案 (20分)	基本内容	8	1. 实际到场的评价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和成员须具备绩效评价必备能力，能力欠缺的扣5分； 2. 项目负责人和行业专家须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未参与扣3分； 3. 绩效评价工作组要有与项目特点相符的行业专家，缺少扣2分； 4.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需写明人员数量、姓名、执业资格、职称及具体分工，少一项扣1分； 5. 绩效评价方法应按要求写明现场评价抽样点和抽查比例，未写明的每处扣1分； 6. 工作程序和步骤包含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撰写阶段，少一个阶段扣1分； 7. 各阶段应进一步细分进度安排，没有细分或进度安排不合理，扣0.5分； 8. 必须明确现场评价具体实施时间段、现场点的评价顺序，缺少一项扣0.5分。
	指标设计	12	1. 指标体系按评价对象不同对应设置一、二、三级指标，每少一处扣1分； 2. 指标体系中明确各级各项指标的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内容、评分标准或计算公式，每少一处扣0.5分； 3. 需根据评价对象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而未设置的，每少一项扣2分； 4. 个性化指标评价标准不清晰，依据不充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缺少按照个性化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分布权重，指标权重分布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现场评价 (20分)	评价人员	6	工作组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在现场评价期间擅自更换、缺席的，每次扣3分。
	现场评价工作程序	6	现场评价有座谈会、资料收集及分析、实地勘察、问卷调查等必要环节，缺少一个环节，扣1分。
	佐证材料	8	1. 重大事项须经被评价单位认定，并有相关人员签字，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 2. 查找出来的问题，必须有被评价单位签字认可或现场资料图片和复印件作为佐证，底稿内容不完整、记录不真实或未进行现场认证，每发现一起扣2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报告撰写 (40分)	绩效评价报告	5	1. 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提纲撰写，缺少一项扣1分；2. 绩效评价报告不征求部门意见的，扣5分。
	基础数据汇总	3	基础数据汇总准确，每发现一处不准确的，扣1分。



	评价计分	3	1. 评价计分正确, 评价计分错一处扣 1 分; 2. 分值计算总和和分项不符, 扣 1 分。
	文字语言	3	1. 评价报告表述不清楚、行文不流畅、用词不准确, 有明显的语法、常识、逻辑错误和错别字的, 每处扣 0.5 分; 2. 每有一处未按规定格式排版印制的, 扣 0.5 分。
	问题分析和定性	13	1. 发现问题分点分条陈述, 观点明确清晰, 与项目关联性强, 主题突出, 数据准确, 有充足的数据或例证支撑, 且内容与相应指标的得分、获取的证据相符合。每发现一处问题陈述不清楚、不明确、不规范的扣 0.5-3 分; 2. 问题定性不准确的, 无数据支撑、依据不充分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2 分; 3. 未对问题原因进行分析的, 每发现一处, 扣 0.5-2 分。
	建议完整合理	13	1. 评价报告中应针对每类问题提出建议, 所提建议与问题无关联、不对应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3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应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调整支出结构、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提出实质性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不具体、含糊, 操作性不强、无法应用的, 扣 0.5-5 分。
	基础工作 (20 分)		
	时效性	10	接受绩效评价工作委托后, 未按照委托方明确的时效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成果的, 扣 10 分。
	完整性	10	1. 绩效评价工作档案完整详实, 包括前期准备、实施评价和报告撰写各个环节的资料, 完整收集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和相关财政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评审依据资料并装订成册, 每缺少一处视情况扣分; 2. 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 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有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资料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职业道德 (扣分项)		
	职业道德		1. 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结论因不准确、错误而造成严重影响的, 扣 20 分并通报批评; 2. 不得擅自应用及对外提供与受托项目 (事项) 相关档案资料和相关信息, 确保财政信息安全, 如泄露相关档案资料扣 40 分, 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3.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扣 40 分并将情况报相关部门处理。



21、庆云县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FW70230661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庆云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1423000202302000079C 001

计划编号: 37142300061105620230002

采 购 人: 庆云县财政局

供 应 商: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采购人（全称）：庆云县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庆云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庆云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庆云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项目评价周期结束。

三、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杰。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项资金：75000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委托项目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服务发票，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庆云县财政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 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沛芝

住所：庆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普能大厦 A 座 1314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43666112

电 话：1356353034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

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项目评价周期结束。

1.3 服务内容：庆云县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具体包括：庆云县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根据采购人要求。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以响应文件中人员配备为准。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委托项目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服务发票，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3.5 预算绩效管理科联合对口资金科室和被评价部门（单位）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以单项工作考核为基础，单项工作考核采用“一事一评”方式，分值 100 分。

绩效评价完成后，由预算绩效管理科、对口资金科室、被评价部门（单位）分别填写《庆云县乙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质量综合考评表》（详见附件 2），最后将以上三方的平均分作为考核结果。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评结果作为向乙方付费的依据。

考评结果为“优秀”，评价分数为 95 分以上；

考评结果为“良好”，评价分数为 80-95 分（含）；

考评结果为“合格”，评价分数为 60-79 分（含）；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评价分数为 60 分以下。

乙方最终评价等级为“优秀”，可以全额付款；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按项目总额的 80%付款；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按项目总额的 70%付款；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按项目总额的 60%付款；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不予付费。

《庆云县乙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质量综合考评表》后附。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无。



附件1：报价分析表

二轮报价分析表

二轮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庆云县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21000202102000079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DZSQ17C-20210823

包号：C包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说明	备注
1	庆云县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C包	5个重点绩效评价，2篇省级及以上信息宣传	68000.00	68000.00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运输、保险、税费、验收、稽查、采购代理费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合计（金额）		小写：68000.00					
		大写：陆万捌仟元					

供应商：中协政服（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 质量综合考评表（参考表样）

委托单位：（盖章）

第三方机构名称：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人员 配备 情况	项目组 人员配置	项目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满足工作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相关领域专家，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	6		
	组织管理	①建立内控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组成员稳定，得 3 分，未经同意自行调换项目组成员且影响正常工作，每调换 1 人/次扣 1 分。	4		
制度 执行 情况	回避制度 执行情况	遵循回避原则，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保密义务 履行情况	遵守保密规定，得 5 分，出现工作泄密情况不得分。	5		
	档案归档 管理情况	未按要求建立委托事项档案的，不得分；归档资料不完整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5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实施方案 制定情况	①工作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②工作方式方法与对象实际情况相匹配，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③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		
	指标体系 设置情况	①绩效指标及权重设置科学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设计与项目相匹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遵循问题导向并细化核心指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④指标解释清晰明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⑤指标评分标准科学合理、依据充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		
	项目推进 情况	①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工作成果得 2 分，延期一周以内扣 1 分，延期超过一周不得分； ②工作程序完备得 2 分，每有一处缺失扣 1 分； ③沟通协调顺畅，召开方案论证会和结果论证会，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 ④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及处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		



	工作底稿可靠性	工作底稿充实完善，每个指标、问题及得分点、扣分点都有充足的工作底稿支撑，得5分，每缺失一处扣1分。	5		
业务质量	工作成果质量	①报告结构完整、要素齐备、内容详实、附件完整，得8分，每缺失一处扣2分； ②数据真实、准确，逻辑清晰，得6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2分； ③分析透彻清晰，得6分，每有一处分析不透不实扣2分。 ④若委托方对工作结论不认可，该项整体不得分。	20		
	发现的问题及成因	①问题表述清晰准确、归纳总结合理、依据充分，得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②原因分析到位，找准问题的体制性、政策性、管理性成因且责任清晰，得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10		
	工作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操作性强，可协助被评价单位形成至少一项可以落地应用的措施或办法的，得10分，没有不得分。	10		
	否决指标（一经查实一票否决，直接零分）	有不良执业记录，被有关管理部门查处吊销执照的；转包、分包委托项目（事项）的；违反相关廉政纪律要求的；被审计查出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出具虚假报告的。			
合计			10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满分是100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80-95（不含）分为良好，60-80（不含）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注：委托项目全部完成，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根据委托协议、服务发票，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22、宁阳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一、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宁阳县 2022 年的 2 个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出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份。

二、成果的确认和验收

1.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成果的提交形式为 2 个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出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份

2. 若一方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工作成果交付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在书面异议提出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对于该工作成果是否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进行商定并确认。

三、费用支付

1.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 26000.00 元)。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及考核评分，按约定合同金额上下浮动 15%-20% 支付。

3. 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派工作人员到甲方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服务类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费用。

4. 本费用结构仅限于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约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5. 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四、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五、保密条款

1.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2.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合作内容。

六、双方保证

1. 乙方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其有权利、经验、技能签订和充分履行本合同，授予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权利；

2) 其将遵守在履行服务时所实行的一切适用的中国的法律与法规；

2. 甲方保证

甲方将把其所掌握的而且是乙方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真实信息提交给乙方，如有错误尽快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为更正信息或资料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约定将协商谈论重新评估费用。

七、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

甲方单位：(章)

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章)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诸城市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FW20230673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诸城市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782000202202000043A_001

计划编号: 37078200001300120220007

采 购 人: 诸城市财政局机关

供 应 商: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汇金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供应商（全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 ##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屈念祖。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99,999.00 元; 财政专户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6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诸城市财政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 年 5 月 6 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密州西路 12 号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鲁能大厦 A 座 1314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36-6075127

电 话: 1356353034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



账号：

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诸城市财政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诸城市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A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

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99999 元，大写：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注：A 包和 B 包为总价合同，每个包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C 包、D 包、E 包按照固定结算标准结算（具体结算标准按照附件一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结算），但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三、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所占金额的 90%，余款 10% 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委托工作。若双方无异议，中标供应商服务未发生严重问题且服务达到采购人满意要求，第二年可按照采购要求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本次续签为第二年。

五、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基础工作提升	家	40	100000.00	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审核、2023年6月项目绩效监控审核、2023年9月项目绩效监控审核、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审核、预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审核
2	培训提升	次	1		负责邀请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国内知名专家或者教授，进行业务培训
3	绩效创新推进提升	次	7		将重点工作、创新亮点和经验做法进行推送

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甲方责任和权利



- 1、确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的目的、内容和要求。
- 2、对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 3、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保证委托的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4、审核乙方提交的评估工作方案、报告和其他相关成果资料等。督促被评估、审核单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文件等资料。
- 5、委托工作完成并报甲方审核考核验收后，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

八、乙方责任和权利

- 1、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和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2、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任务。
- 3、提交评估工作方案、报告和其他相关成果资料等内容；并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资料及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4、在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中，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列示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开展服务工作（具体名单及社保证明材料附后），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安排，提供咨询服务，若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 5、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相关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 6、在绩效评估或提供审核辅导中，遵守有关法律，做到依法评估。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财政部门业务指导。
- 7、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绩效评估或审核辅导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 8、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员提供、泄露或公开因绩效评估或审核辅导工作而知悉的被服务单位的相关情况。



9、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收受被服务单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被服务单位宴请和安排的所有消费活动。

10、负责绩效评估的项目，如经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在监督检查、绩效评估评价、审计、复核中发现问题，负责解释和处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进行转包、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2、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十、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或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服务要求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



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成果或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赔偿。

5、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2023年5月6日开始实施。



24、肥乡区城区环卫成本效益分析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城区环卫成本效益分析
委 托 方：邯郸市肥乡区财政局
受 托 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邯郸市肥乡区财政局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广安路西 107 号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13313006291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 A 座 1314 室

联系人：顾梦凡

联系电话：1585310670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05016109080000116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肥乡区城区环卫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 评价对象：肥乡区城区环卫项目

(二) 评价范围：肥乡区城区环卫成本效益分析工作

(三) 工作程序：

1.研究制定成本效益分析实施方案；

2.组成评价工作组；

3.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撰写成本效益分析报告。

(四) 工作成果：

1.成本效益分析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组织安排、方向和重点、方法、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成本效益分析报告。正式提交的成本效益分析报告，一式 1 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 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主评人 1 名和其他成员 4 名，主评人为 文瑞静。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

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二) 完成时限。成本效益分析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具体进度要求如下：乙方应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前提交成本效益分析报告初稿。

(三) 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确保在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后验收认定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进行修改。

(四)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成本效益分析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 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 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 3.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

向建立成本效益分析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 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 2.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
- 3.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 4.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 5.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 6.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 7.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8.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成本效益分析费用;

9.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对成本效益分析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成本效益分析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7.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成本效益分析费用;

8.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成本效益分析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城区环卫项目成本效益分析费用为人民币 74000 元，即柒万肆仟圆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一次性支付费用。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 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 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 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档案管理

成本效益分析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2年（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约定），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成本效益分析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3份，由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本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6 年 1 月 19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6 年 1 月 19 日

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天桥区财政局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甲方（购买主体）：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

乙方（承接主体）：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6年02月0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购买主体）：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东路96号

乙方（承接主体）：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A座1314室

法定代表人：周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甲方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2026年天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事前评估报告。

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预算（元）
1	2026年天桥区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 事前评估报告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0000

2、乙方开户名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37050161090800001165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服务内容结束后3个月内付款。



第四条 绩效评估标准及方法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特点，制定明确具体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乙方提供服务完成后，甲方按照乙方制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对乙方工作开展验收。提交成果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以及甲方采购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



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二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本资料或反馈意见的除外。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济南市天桥区。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话：81601912

日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话：15853106032

日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FW202006

**兰考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
购买第三方服务**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兰考县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做好污水处理项目、环卫一体化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业务,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评价项目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二、评价目的与内容

1、评价工作服务内容及数量。完成对污水处理、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对跨年度项目,可根据情况适当拓展1-2年进行总体或阶段性评价。综合评价资金(项目)的总体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提出相关管理建议,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开封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汴财办〔2019〕34号)、《开封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汴财绩评〔2022〕4号)、《兰考县县级



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兰财绩效〔2022〕4号）
相关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三、具体评价时间安排: 该项目的评价工作乙方将在
2016年3月27日(日期)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整套
绩效评价及其相关资料。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与乙方共同参与项目的调查，乙方在设计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方案时，需由甲方审定。

2. 在评价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评价工作规范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出具报告后有权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文件资料和政策指导。

4. 甲方应及时与项目单位沟通、协调，协助乙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5.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评价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方式，规范地开展评价工作，全面、真实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商业秘密”和“实行回避制度”的规定。

3. 乙方不得将评价工作委托给其他机构完成，但是在评



价过程中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乙方应提交的资料包括：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评价资料、评价报告（纸质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5. 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指定专人负责绩效评价联系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评价开展情况、报告在评价工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如：导致评价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意外事件、项目单位重大财务问题等。

联系人姓名：周艺 联系方式：15853106032

6. 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六、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委托服务费用系用于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受托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按约定支付。在受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评价费用视中介机构实施评价的规范程度、提交评价报告的质量确定，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2505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元整）。支付方式为转账。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事项, 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触犯法律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受托工作, 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委托服务费用。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四) 其他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 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 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兰考县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 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签约时间: 2026.1.19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周艺

签约时间: 2026.1.1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